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8,399,677.31	2,333,599,002.19	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687,987.15	437,974,949.39	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661,926.79	431,565,626.52	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85,244.50	1,340,834,402.11	-10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5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5.36%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0,002,089.88	11,492,337,701.65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4,196,431.67	8,919,266,488.04	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7,16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2,933.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06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9,07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61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7,90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21.47	
合计	7,026,06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6%	376,268,545		质押	105,00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63%	248,377,228	186,282,921	质押	26,33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3.40%	40,876,561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2%	27,925,720	20,944,290	质押	6,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19,662,6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0,356,480				
陈卫民	境内自然人	0.51%	6,188,652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2%	5,023,485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346,918				
黄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002,6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人民币普通股	376,268,545
吴相君	62,094,307	人民币普通股	62,094,307
田书彦	40,876,561	人民币普通股	40,876,5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62,6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62,6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5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6,48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陈卫民	6,188,652	人民币普通股	6,188,652
马云	5,023,485	人民币普通股	5,023,485
吴希珍	4,346,918	人民币普通股	4,346,918
黄文华	4,00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002,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姊,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希珍、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933,388,230.69	1,132,780,728.52	70.6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17,375,474.34	623,494,873.30	79.2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178,454.10	222,745,137.62	34.76%	主要是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098,702.99	137,770,955.28	47.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内部未实现利润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期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70,480,138.89	270,177,361.11	111.15%	主要是报告期内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42,721,982.92	990,380,284.82	35.5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23,874,343.29	354,738,603.26	104.06%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的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45,254,201.15	133,940,632.44	232.43%	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值税、所得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702,907.34	70,815,768.50	-55.2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营销费用较期初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68,399,677.31	2,333,599,002.19	57.20%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11,026,390.86	818,997,335.38	60.0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633,158.34	34,242,834.09	56.63%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83,410,361.12	738,263,716.32	60.30%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活动费及推广费较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7,564,868.93	111,434,451.59	68.32%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较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62,467.78	3,778,276.09	-32.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742,933.78	5,024,924.88	54.09%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1,063.42	1,729,280.51	-79.70%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1,237.61	-781,667.86	194.83%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27,167.45	939.41	-141376.70%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07,717.41	282,901.88	503.6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个税返还较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9,375,570.79	82,909,636.32	80.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5,244.50	1,340,834,402.11	-104.9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3,331.22	-921,012,466.28	84.36%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货币基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57,500.00	39,464,708.34	652.4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含超募)已累计投入175,937.07万元,总体投资进度95%。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202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334.2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34,041.04万元,投资进度62.45%;

(2)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202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100.9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6,851.27万元,投资进度33.24%;

(3)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202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1,217.9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1,811.39万元,投资进度46.34%。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193.41	211.97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投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28,193.41	18,211.9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通过国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的投资者	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作用及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提供资料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1年0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通过西南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的投资者	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作用及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提供资料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4,532,413.4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现存的回购股份(即公司依据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所完成的回购股份数量的80%),公司决定将其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股份10,356,48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717,463股变更为1,193,360,983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若干制度予以修订。各子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极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下列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